

貳、公私有林整合經營與輔導執行注意事項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113 年 4 月 29 日林產字第 1132440056A 號令修正

貳

- 一、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公、私有林經營管理，營造健康優質的森林，以永續經營的理念，發揮多項森林服務優質功能，訂定「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輔導森林經營者，進行林業多元方式經營，以達成兼顧木質及非木質之竹木類林業生產、森林環境育樂、林下經濟發展等多方效益，及提高該規範作業執行效率，特訂定本執行注意事項。
- 二、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 編撰計畫書：
 1. 前置作業：
 - (1) 計畫書範圍土地需整合 30 公頃以上且處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土地。
 - (2) 本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媒合林主與專家學者、林業技師編擬 5 年為 1 期之「森林經營計畫書」（範本如附件 1）。
 2. 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時，協助之專家學者應參考相關資料庫或文獻（包含：瀕危動物或植物紅皮書之珍稀植物等圖資套繪、文獻資料、數位資料庫等），分析盤查並比對計畫範圍之環境、動植物資源資料，參考生態環境檢核表（如附件 2）進行評估，並彙整地方意見及訪談權益關係人經營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本署各地區分署應主動提供本方案相關諮詢、釋疑等之協助。
 3. 森林經營計畫書「經營規劃方案」所羅列之各計畫項目及規劃表，應依作業別分年填列執行之地點及規模。
 4. 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所需費用，得向轄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或向各區分署申請經費補助（流程如附件 3）。該計畫需委請森林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團體（如技師公會）辦理，同時應於指定系統研提補助計畫並檢附委託內容與費用之文件資料（包括撰擬經營計畫書全部費用）。補助費用為撰擬經營計畫書全部費用之 50%，專家學者撰寫費用由申請單位向專家學者協議決定。申請森林經營計畫書補助計畫檢具項目：
 - (1) 申請核定：檢具申請單位與專家學者約定之經費協議相關文件、森林經營計畫書內容大綱 1 份、土地整合證明文件及其他文件辦理審核。
 - (2) 核撥：補助計畫核定後，各地區分署得分期撥付補助款，俟森林

經營計畫書完成後檢具申請撥付餘期經費。

(二) 審查作業程序：

1. 森林經營計畫書，屬「行政指導」性質，係林業主管機關對於林農團體整合規劃森林經營，進而達到永續目標之可行性評估，以為後續受理申請林業相關補助之依據。
2. 森林經營計畫書受理審查單位及程序（參閱附件4）：計畫經營區域應為同一行政區域之土地，如權責部分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地區分署等不同轄管機關，應以轄管土地面積比例最多之權責機關為受理機關，後續再由受理機關轉送本署各地區分署審查；國有財產署放租之土地，權責則歸屬由本署各地區分署負責審查。
3. 各地區分署進行審查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機關共同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或會議審查均可，經審查通過後則副知相關機關及送本署備查。
4. 森林經營計畫書規劃之各項林業經營作業項目，後續執行時仍須依現行各項法規規定，逕向各該管之主管機關取得同意或提出申請核准，始得辦理。
5. 提出森林經營計畫書審查之申請單位應一併檢附合法登記文件、計畫範圍內各土地登記謄本或承租契約書等文件提出申請，如非經營主體所有之土地，應另檢具「委託（林業經營）切結書」（至少6年供林業經營使用）」（如附件5）。
6. 森林經營計畫書經核定通過後，分年計畫執行得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補助基準，每年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地區分署申請補助計畫。

三、審查森林經營計畫書之補助項目及注意事項

(一) 補助項目：

1. 林業機具。
2. 辦理公私有林經營、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等資材。
3. 森林育樂發展。
4. 辦理國際性非政府組織驗證（如FSC森林驗證）。
5. 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喬木類造林地新植及撫育、竹林經營、疏伐作業、造林育苗）。
6. 辦理獎勵輔導造林地中後期撫育及疏伐。
7. 森林作業道（為森林經營或產業發展之需要，規劃新設或修築森林作業道）。
8. 環境監測（適用範圍：伐採完成後3年內之林地環境監測計畫）。
9. 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

(二) 應備文件：

1. 經核定之森林經營計畫書（申請 6. 辦理獎勵輔導造林地中後期撫育及疏伐及 9. 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免附）。
2. 申請者登記合法證明文件。
3. 申請補助計畫說明書（須以指定系統上傳列印為依據）。

(三) 各申請補助項目注意事項：

1. 林業機具：

- (1) 林業機具係指造林育苗、竹木收穫及林下經濟所需之造材、集材、運材、貯存、木（竹）材分等及林產物初級加工生產所需林業機具。
- (2) 受補助之機具（組）須含主機及動力源（引擎或馬達、電池等），以新購或完成組裝為限，並應噴有「林業保育署○○○年度○○○計畫補助」字樣。

2. 辦理公私有林經營、林產產銷輔導及防治等資材：以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森林育樂發展、森林作業道等計畫以外資材為限，包括林業機具使用所需之配件（如防護用具等）。

3. 森林育樂發展：

- (1) 森林育樂發展包含森林育樂、森林療癒或環境教育等項目，依每案所提計畫內容審查其發展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補助項目不包括硬體設施及設備）。
- (2) 為提高森林育樂發展品質，增加服務項目、強化人力培訓及環境場域整備工作，於不涉及衍生性收入項目條件下，得提出必要之項目補助。

4. 辦理國際性非政府組織驗證（含 FSC 森林驗證）：以辦理驗證所需規費為限（不包含業務費）。

5. 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

- (1) 申請本項補助以經核定之森林經營計畫書內容為限。辦理 1 至 6 年新植及撫育工作，如符合申請獎勵造林計畫，應以輔導參加該計畫為優先，如造林樹種非獎勵造林樹種且為產業用材所需者，亦得納入本項申請。
- (2) 撫育年度計算，以參加森林經營計畫新植造林次年度起算或曾參加獎勵造林計畫實際撫育年度計算。
- (3) 辦理疏伐作業，應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作業。有關執行疏伐度強弱，應考量整體林分未來經營方式及目的，於森林經營計畫書中審慎規劃確定。
- (4) 竹林經營應以竹材生產或採筍為主體，同一塊地當年度申請補助以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竹林經營作業查驗，主要在於確認林主是否依據森林經營計畫各分年規劃進行相關竹林地砍伐老竹更新

或整理之作業，檢核方式得以目測進行。原則上，如辦理砍伐老竹更新作業，屬叢生型竹類者，以每叢留存不超過3株新竹、屬散生型竹類者，以每2平方公尺留存不超過1-3株新竹，為判斷標準；如辦理竹林刈草、除蔓等整理，則以實際作業面積不得低於申請土地面積三分之一為原則。

- (5) 作業面積查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署各地區分署亦可利用如無人機影像拍攝比對或GPS現場座標資訊套圖等方式進行查核，查核面積於申請面積正負5%誤差值範圍內可視為申請面積。
 - (6) 依經營計畫書分年辦理育苗作業，以提供計畫內造林所需為限，新植造林所需苗木培育株數以每公頃1,500株數計算，當年度如實際新植造林未達計畫面積，已培育未及出栽新植苗木株數則列入留床苗數量。查核方式，申請者育苗完成後通知受理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各地區分署）派人於苗圃進行盤點並做成紀錄，以為後續核撥經費依據。
6. 辦理獎勵輔導造林地中後期撫育及疏伐：
- (1) 本項主要係配合獎勵輔導造林政策調整，縮短獎勵年限，並接續參加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期滿之後續林木中後期撫育輔導措施。
 - (2)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行號等，申請補助辦理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期滿後林木中後期撫育及疏伐作業，應檢附未來5年作業規劃計畫並向主管機關申請。除辦理自有林地撫育及疏伐等相關作業外，亦得納入符合資格條件個別林農之委託林地，併入申請計畫辦理；申請對象應逕洽前述個別林農並取得「委託中後期撫育施作同意書」（範本如附件6）後，原則於當年度4月30日前填報申請「中後期撫育計畫申請書」（範本如附件7）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轉請或向本署各地區分署申請經費補助。
 - (3) 透過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轉向各地區分署申請者，須於補助計畫施作完成後，提供委託施作完工證明文件（範本如附件8）函送各地區分署備查。
 - (4) 申請疏伐作業補助，應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作業。
7. 森林作業道：
- (1) 申請單位應於森林經營計畫書森林作業道規劃表中規劃各項作業道長度需求，並提供圖資套繪圖面，憑以申請計畫經費補助。計畫請撥經費，應檢附作業道施作前、後照片及其他憑證資料及實地查驗新設或維護長度後憑以辦理。
 - (2) 新設作業道以水土保持計畫設計圖面長度為補助依據。
 - (3) 常態性維護補助項目以當年度實際造林或伐木作業區範圍面積為

基準，計算補助作業道長度，作業道路線、長度之地理資訊套繪圖及坡度等圖資，申請人應主動標示明確，俾便進行審查。

(4) 申請單位應依據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施工。

8. 環境監測：

(1) 以核定森林經營計畫書之伐採區域，伐採完成後3年環境監測計畫為限。

(2) 監測項目至少應包含伐採後之林相變化、林木復育生長情形或其他野生動植物等項目，可依實際需求增加監測項目。

(3) 請撥經費款項，需檢附完整監測報告1份與其他憑證資料辦理。

9. 編撰森林經營計畫書：辦理本項計畫無需待森林經營計畫書核定通過後始得撥款，補助經費得實際執行進度分期撥付，結案時需檢附完整編撰之森林經營計畫書1份。

四、年度補助計畫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 森林經營計畫書經核定後，依「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第十點補助基準申請經費補助，計畫申請及審查程序（如附件9）：

(二) 申請單位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編列申請計畫說明書（格式如附件10）。

(三) 核定之森林經營計畫書如包含公私有地及國有租地、原住民保留地，申請單位得依前述土地類型分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本署各地區分署申請。申請流程有二：

1.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辦理者，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申請核轉本署各地區分署：計畫申請單位應至指定系統研提補助計畫後上傳及函送本署各地區分署核定。

2. 向本署各地區分署申請：申請單位應至指定系統研提補助計畫後上傳系統及函送分署核定。

3. 林業合作社得依實際辦理新植造林、撫育或疏伐計畫工作，需要編列行政業務費用，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5%為原則。

4. 計畫結束後，申請單位應檢附成果報告書及結案會計報告表送各地區分署辦理結案，並將成果報告報送本署備查。

五、輔導、督導及查證

(一) 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應不定期辦理各項輔導及督導工作，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以為次年或往後申請補助計畫之審查依據。

(二) 年度結束後，各地區分署應邀集相關機關辦理業務期末檢討會，本署得不定期辦理相關計畫督導及查證工作。



0000 森林經營計畫書 (以 20 頁為原則)

實施地點：00 縣 (市) 00 鄉 (鎮市區) 或地籍號碼等

實施期間：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 (以 5 年為一期)

執行單位：縣 (市) 政府、大專院校或林業生產合作社等

編撰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編擬大綱：

壹、經營目標：(可分短、中、長期或不分期撰寫)

- 一、經濟面：
- 二、環境(生態)面：
- 三、社會面：

貳、現況分析：包含林地概況及前期經營分析

一、林地概況：依據土地權屬，簡述自然環境及森林資源

(一) 自然環境

1. 地理環境

說明：簡述計畫林地環境狀況，計畫林地森林經營面積至少整合 30 公頃(含)以上，提供森林經營總面積(公頃)、計畫林地地理資訊位置圖。

2. 氣候

說明：提供計畫林地鄰近氣象站近 10 年以上月均溫度(°C)、月平均雨量(釐米)、年平均溫度(°C)、年平均雨量(釐米)，亦可提供生態氣候圖。

3. 地形

說明：簡述計畫林地海拔、坡度、坡向、地質、土壤、宜林地範圍等資訊，亦可提供上述資訊地理資訊套繪圖。

4. 水文(林地所屬流域、集水區、鄰近河川溪流)

說明：簡述計畫林地所屬流域、集水區、鄰近河川溪流等資訊，亦可提供上述資訊地理資訊套繪圖。

(二) 土地所有權(林班地籍列表及地理資訊圖示)

說明：提供計畫林地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列表與林地相關資訊，以及計畫林地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地理資訊套繪圖。

(三) 森林資源

1. 林木資源(全林總材積、單位材積)

說明：簡述計畫林地範圍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現存造林樹種，並透過現地樣區調查、近期存活率調查資料、近期樣區調查資料，粗估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單位材積(立方公尺/公頃)、總材積(立方公尺)，如造林年度已知需推算年生長量(立方公尺/公頃/年)，並估算計畫林地全林總材積(立方公尺)、全林平均單位材積(立方公尺/公頃)。

2. 植物 (地被) 資源

說明：簡述計畫林地地被植物種類。

3. 野生動物資源

說明：簡述計畫林地野生動物種類，可由現地調查、當地民眾口述取得。

4. 景觀或其他資源

說明：簡述計畫林地所在地主要景觀、鄰近觀光景點等。

二、前期經營活動分析 (可依造林契約書內容簡述)

說明：可依造林契約書內容簡述，亦可參考林主口述。

參、經營活動評估

一、環境影響評估

說明：評估宜林地範圍、受鄰近水文之影響。

二、社會影響評估

說明：簡述鄰近居民、產業與林地的關係。

肆、經營規劃方案：執行計畫項目可包含森林撫育計畫、林木伐採計畫、造林計畫、森林產業作業道、監測計畫、森林經營設備採購計畫、林下經濟計畫及森林育樂發展計畫等。

說明：經營規劃方案依照計畫林地屬性與實際情形，搭配需要的經營規劃方案，以下規劃方案制定原則可供參考 (森林撫育計畫、林木伐採計畫、造林計畫、森林產業作業道整建計畫、監測計畫、森林經營設備採購計畫、林下經濟計畫、森林育樂發展計畫)。可依實際規劃情形亦可加入其他經營方案，如森林保安計畫、森林遊樂發展計畫、苗圃管理與苗木培育計畫、天然林復育計畫、野生動物保護計畫、病蟲害防治計畫、人力資源計畫、品牌發展計畫、營運資金籌措計畫、經營計畫修訂等等。

一、林木伐採計畫 (依照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

說明：依照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伐採位置、造林年度、林型、伐採作業別、伐採樹種、伐採面積 (公頃)、伐採量 (立方公尺)，可參考伐採作業規劃表填寫，並提供逐年作業區位地理資訊套繪圖。

伐採作業規劃表

年度 (民國)	伐採位置： 地號	造林年度 (民國/月)	林型	伐採 作業別	伐採 樹種	伐採 面積 (公頃)	伐採量 (立方 公尺)	備註
○○○								
○○○+1								
○○○+2								
○○○+3								
○○○+4								
總計								

*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 註¹：林型分為 1. 針葉林；2. 闊葉林；3. 針闊葉混和林；4. 竹林，以代號填寫。

* 註²：作業別分為皆伐、擇伐，擇伐須填擇伐率。

* 註³：伐採面積須至小數點後 4 位。

二、育苗計畫（依照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

說明：依照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苗圃位置、育苗面積（平方公尺）、新培育樹種株數、留床苗株數、造林目的，可參考育苗作業規劃表填寫，並提供逐年作業區位地理資訊套繪圖。

育苗作業規劃表

年度 (民國)	苗圃位置	育苗面積 (公頃)	新培育樹種 株數	留床苗株數	造林目的	備註
○○○			樹種一: ** 株 樹種二: ** 株 樹種三: ** 株	樹種一: ** 株 樹種二: ** 株 樹種三: ** 株		
○○○+1			樹種一: ** 株 樹種二: ** 株 樹種三: ** 株	樹種一: ** 株 樹種二: ** 株 樹種三: ** 株		
○○○+2			樹種一: ** 株 樹種二: ** 株 樹種三: ** 株	樹種一: ** 株 樹種二: ** 株 樹種三: ** 株		
○○○+3			樹種一: ** 株 樹種二: ** 株 樹種三: ** 株	樹種一: ** 株 樹種二: ** 株 樹種三: ** 株		
○○○+4			樹種一: ** 株 樹種二: ** 株 樹種三: ** 株	樹種一: ** 株 樹種二: ** 株 樹種三: ** 株		
總計			樹種一: ** 株 樹種二: ** 株 樹種三: ** 株	樹種一: ** 株 樹種二: ** 株 樹種三: ** 株		

*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 註¹：留床苗係指新培育及去年度初摘留床苗。

* 註²：面積須至小數點後 4 位。

三、造林計畫 (依照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

說明：依照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造林位置、林地概況、新植造林面積 (公頃)、造林樹種 (株數)、造林目的、短 / 長伐期，可參考造林作業規劃表填寫，並提供逐年作業區位地理資訊套繪圖。

造林作業規劃表

年度 (民國)	造林位置	林地概況	新植造林 面積(公頃)	造林樹種 (株數)	造林目的	短 / 長 伐期	備註
○○○				樹種一:** 株 樹種二:** 株 樹種三:** 株			
○○○+1				樹種一:** 株 樹種二:** 株 樹種三:** 株			
○○○+2				樹種一:** 株 樹種二:** 株 樹種三:** 株			
○○○+3				樹種一:** 株 樹種二:** 株 樹種三:** 株			
○○○+4				樹種一:** 株 樹種二:** 株 樹種三:** 株			
總計				樹種一:** 株 樹種二:** 株 樹種三:** 株			

*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 註¹：林地概況細分：1. 伐木基地；2. 火災基地；3. 劣化地；4. 其他，以代號填寫。

* 註²：面積須至小數點後 4 位。

四、森林撫育計畫（依照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

1. 說明：依照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撫育位置、林木撫育年份、撫育作業別、撫育面積（公頃），可參考撫育作業規劃表填寫，並提供逐年作業區位地理資訊套繪圖。

撫育作業規劃表

年度(民國)	撫育位置	林木撫育年分 (2-6年)	撫育作業別	撫育面積 (公頃)	備註
○○○					
○○○+1					
○○○+2					
○○○+3					
○○○+4					
總計					

*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 註¹：面積須至小數點後4位。

2. 說明：依照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竹林經營位置、竹林經營年份、經營作業別、經營面積（公頃），可參考竹林經營作業規劃表填寫，並提供逐年作業區位地理資訊套繪圖。

竹林經營作業規劃表

年度(民國)	經營位置	竹林經營年分	經營作業別	經營面積 (公頃)	備註
○○○					
○○○+1					
○○○+2					
○○○+3					
○○○+4					
總計					

*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 註¹：經營作業別分別為 1. 竹林更新皆伐；2. 竹林更新擇伐；竹林整理，以代號填寫。

* 註²：面積須至小數點後4位。

3. 說明：依照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實際作業範圍，逐年規劃疏伐位置、疏伐年分（林齡）、疏伐面積（公頃）、搬出材積（立方公尺），可參考疏伐作業規劃表填寫，並提供逐年作業區位地理資訊套繪圖，須對應伐採作業規畫表。

疏伐作業規劃表

年度(民國)	疏伐位置	疏伐年分 (林齡)	疏伐面積 (公頃)	搬出材積 (立方公尺)	備註
○○○					
○○○+1					
○○○+2					
○○○+3					
○○○+4					
總計					

*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 註¹：面積須至小數點後 4 位。

五、森林作業道

說明：為森林經營或產業發展之需要，規劃新設或維護森林作業道，逐年編列施作之作業道長度、位置，並提供地理資訊套繪圖。

森林作業道規劃表

年度(民國)	租地編號 (造林年度)	作業道 位置	林地坡度 (度)	新設/維護	作業道長度 (公尺)	備註
○○○						
○○○+1						
○○○+2						
○○○+3						
○○○+4						
總計						

*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 註¹：面積須至小數點後 4 位。

六、監測計畫

說明：可依照林木收穫、林木生長、崩塌地、動植物變化（含建立採伐、新植或疏伐作業前後之生態檢核機制）、經營成本等等進行監測規劃。

- * 有關「生態檢核機制」可參考「林業保育署公共工程生態友善機制手冊(112.8 修訂)」，該手冊可由林業保育署公共工程資訊網 (<https://ecofrieng.forest.gov.tw/>) / 下載專區 / 生態友善 SOP 手冊，位置下載。
- * 伐採完成後 3 年內環境監測計畫為限。

七、森林經營設備採購計畫

說明：可依逐年實際需求進行編列，填寫森林經營設備採購規劃表。受補助機具須符合林業機具定義及經審定林業經營所需設備。

森林經營設備採購規劃表

年度 (民國)	補助項目	數量	規格	單價	資金小計	備註
○○○						
○○○ +1						
○○○ +2						
○○○ +3						
○○○ +4						
總計						

*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八、林下經濟計畫

說明：依據「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要點」（含技術規範），按照實際範圍，逐年規劃。

九、森林育樂發展計畫

說明：為發展森林育樂、森林療癒、休閒遊憩或環境教育場域之林地，所作撫育措施，可參考撫育作業規劃表填寫，並提供逐年位置地理資訊套繪圖，規劃應符合相關規定。

十、其他 (…)

伍、經營效益評估 (配合經營規劃方案逐項以量化方式說明)

說明：配合經營規劃方案逐項以量化方式說明，依經營效益評估表填寫各項計畫逐年預期績效。

經營效益評估表

經營規劃方案	工作分配 (全程五年期計畫自 ** 年 ~** 年)					評估效益 (小計)
	單位	** 年	** 年	** 年	** 年	
林木伐採計畫	公頃					
	立方公尺					
育苗計畫	立方公尺					
造林計畫	公頃					
	立方公尺					
森林撫育計畫	公頃					
	株數					
竹林經營計畫	公頃					
	株數					
疏伐計畫	公頃					
	立方公尺					
森林作業道	公尺					
監測計畫	次					
森林經營設備 採購計畫	元					
林下經濟計畫	元					
森林育樂 發展計畫	元					
:						
總計						

*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陸、經費概估 (分年分計畫項目表列)

說明：配合經營規劃方案逐項預估投入及產出經費，可依經費估算表填寫，政府機關單位補助經費不計入表格。

經費估算表

經營規劃方案	投入及產出經費 (全程五年期計畫自 ** 年 ~** 年)							備註
		** 年	** 年	** 年	** 年	** 年	小計(千元)	
林木伐採計畫	投入							
	產出							
育苗計畫	投入							
	產出							
造林計畫	投入							
	產出							
森林撫育計畫	投入							
	產出							
竹林經營計畫	投入							
	產出							
疏伐計畫	投入							
	產出							
森林作業道	投入							
	產出							
監測計畫	投入							
	產出							
森林經營設備 採購計畫	投入							
	產出							
林下經濟計畫	投入							
	產出							
森林育樂 發展計畫	投入							
	產出							
：								
總計								

*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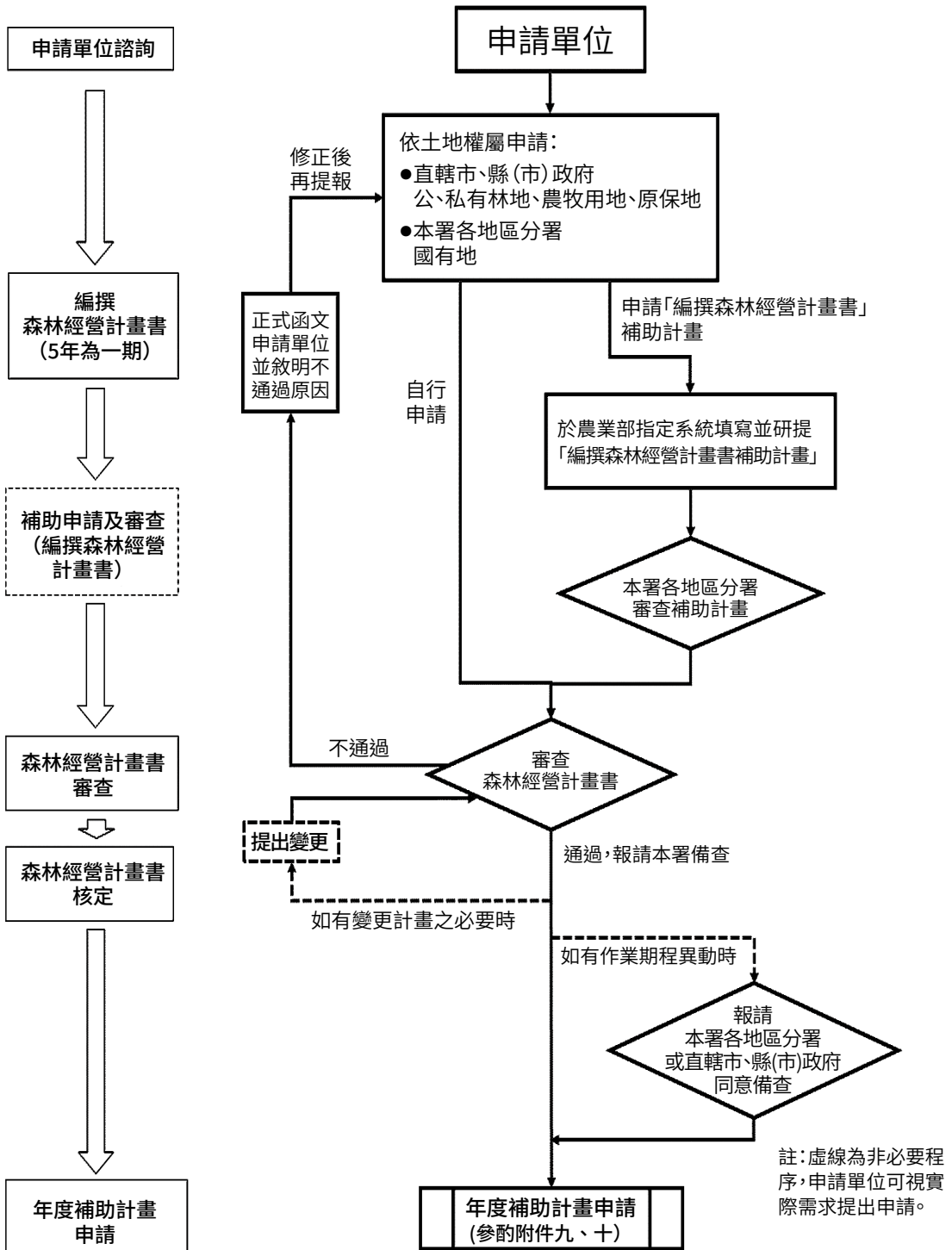
生態環境檢核表

(一) 說明：此表供森林經營計畫書評估是否進行環境資源調查作參考，為非必要之評估表件。

(二) 檢核方式：請依以下檢核表內容做敘述並勾選，檢核判定結果如為「是」，則須在「參、經營活動評估」章節中敘明處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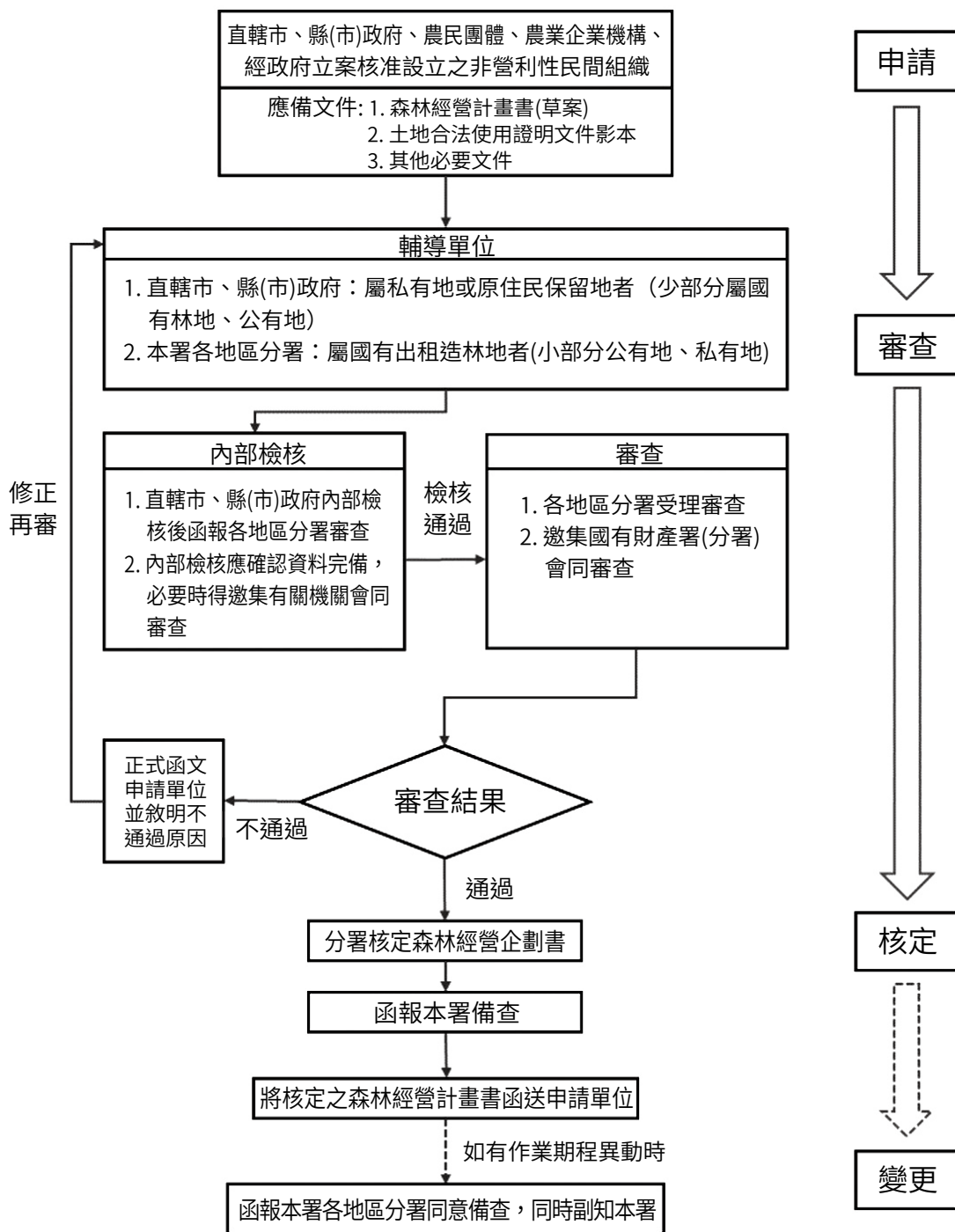
判定項目及結果	現地情況描述
1：自然生態	
是否為臺灣特有植被類型、特殊環境的森林生態系統或保育類動物、植物及保護區，例如特殊生態系統、林下植被、棲地復育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於環境影響評估章節提出應對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詳述上述地理資訊圖資及資料來源，或其他備註事項）	
2：防護林、保安林或應設防護林之區域	
是否為溪流源頭、溪流兩岸等對崩塌、地滑有疑慮之區域，或該區域為脆弱母岩裸露地、保安林、考量過往情況，應設置防火林帶等區域。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於環境影響評估章節提出應對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詳述上述地理資訊圖資及資料來源，或其他備註事項）	
3：滿足當地社區基本需求的重要森林區域	
是否為社區飲用水水源林、滿足當地社區基本生活需求之森林、社區主要收入來源之森林等附近居民賴以維生的重要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應於環境影響評估章節提出應對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詳述上述地理資訊圖資及資料來源，或其他備註事項）	

森林經營計畫書審查、補助作業流程



附件 4

森林經營計畫審查程序



委託（林業經營）切結書（範本）

本人○○○持有合法使用之私有林地或承租地（地點：○○○地段地號○○○，面積○○公頃）於立書日起至少 6 年供林業經營使用並同意委由○○○（受託方）整合森林經營，規劃納入森林經營計畫及辦理後續各項申請作業或補助案件，以永續管理經營土地，維持林地功能，從事生產優質木竹材等多元森林經營方式。且也已充分完全了解政府相關林業永續多元輔導方案之各項相關法令規定及申請流程，如有提供之資料登載不實情形，願負擔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等責任，特立此書不悔。

立書人：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聯絡方式（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委託切結書內容可自行調整增加委託項目具體內容。

附件 6

委託中後期撫育施作同意書

(本範本僅供參考之用，當事人仍應依實際狀況調整協議內容)

本人○○○（森林經營所有權人），同意委託○○○（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行號）於民國○○年○○月○○日起至少 5 年期間協助辦理下列各項林地撫育、疏伐等森林經營作業，特立此書為憑，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委託森林經營施作區位及項目

委託期間 (年月日)	林地地號	造林年度 (民國/月)	樹種	作業別	面積 (公頃)	備註
總計						

*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 註¹：作業別分為 1. 撫育、2 疏伐。

* 註²：伐採面積須至小數點後 4 位。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電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 (公司名稱)
中後期撫育計畫申請書
(參考範本，可自行酌修)

實施地點：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分署
○○事業區第○、○、○林班

執行單位：○○○○○○○

實施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一、森林撫育計畫（依照實際作業範圍規劃）

說明：依照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實際作業範圍，規劃撫育位置、林木撫育年份、經營目的、撫育面積（公頃），可參考撫育作業規劃表填寫，並提供逐年作業區位地理資訊套繪圖。

撫育作業規劃表

林地地號	經營目的 (生產/非生產)	造林年度 (民國/月)	林木撫育年 份(7~11年)	林木撫育年 份(17~20年)	撫育面積 (公頃)	備註
總計						

*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 註¹：面積須至小數點後4位。

二、林木疏伐計畫（依照實際作業範圍規劃）

說明：依照各林地地籍或租地編號等實際作業範圍，規劃疏伐位置、年度、作業別、樹種、面積（公頃），可參考疏伐作業規劃表填寫，並提供作業區位地理資訊套繪圖。

疏伐作業規劃表

林地地號	造林年度 (民國/月)	疏伐作業 類別	造林樹種	作業面積 (公頃)	搬出(填1) 或 不搬出(填2)	預定搬出 材積(立 方公尺)	備註 (請填疏 伐率)
總計							

*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 註¹：作業類別分為：1. 塊狀疏伐、2. 行列疏伐、3. 擇伐、4. 其他(請說明)。

* 註²：伐採面積須至小數點後4位。

委託施作完工證明

(參考範本，可自行酌修)

貳

本人○○○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期間，委託○○○（農民團
體、農業企業機構、行號），辦理中後期撫育或疏伐作業，經本
人確認施作完成，特立此憑證，以茲證明，施作前後照片詳如附。

委託林業經營施作區位及項目表

編號	林地地號	造林年度 (民國/月)	樹種	作業別 (勾選)		面積 (公頃)	備註
				中後期撫育	疏伐		
1							
2							
3							
4							
5							
總計							

* 此表供參考可依實際情形調整與修改。

* 註¹：面積須至小數點後 4 位。

此致

(受委託團體)

委託人 (單位) :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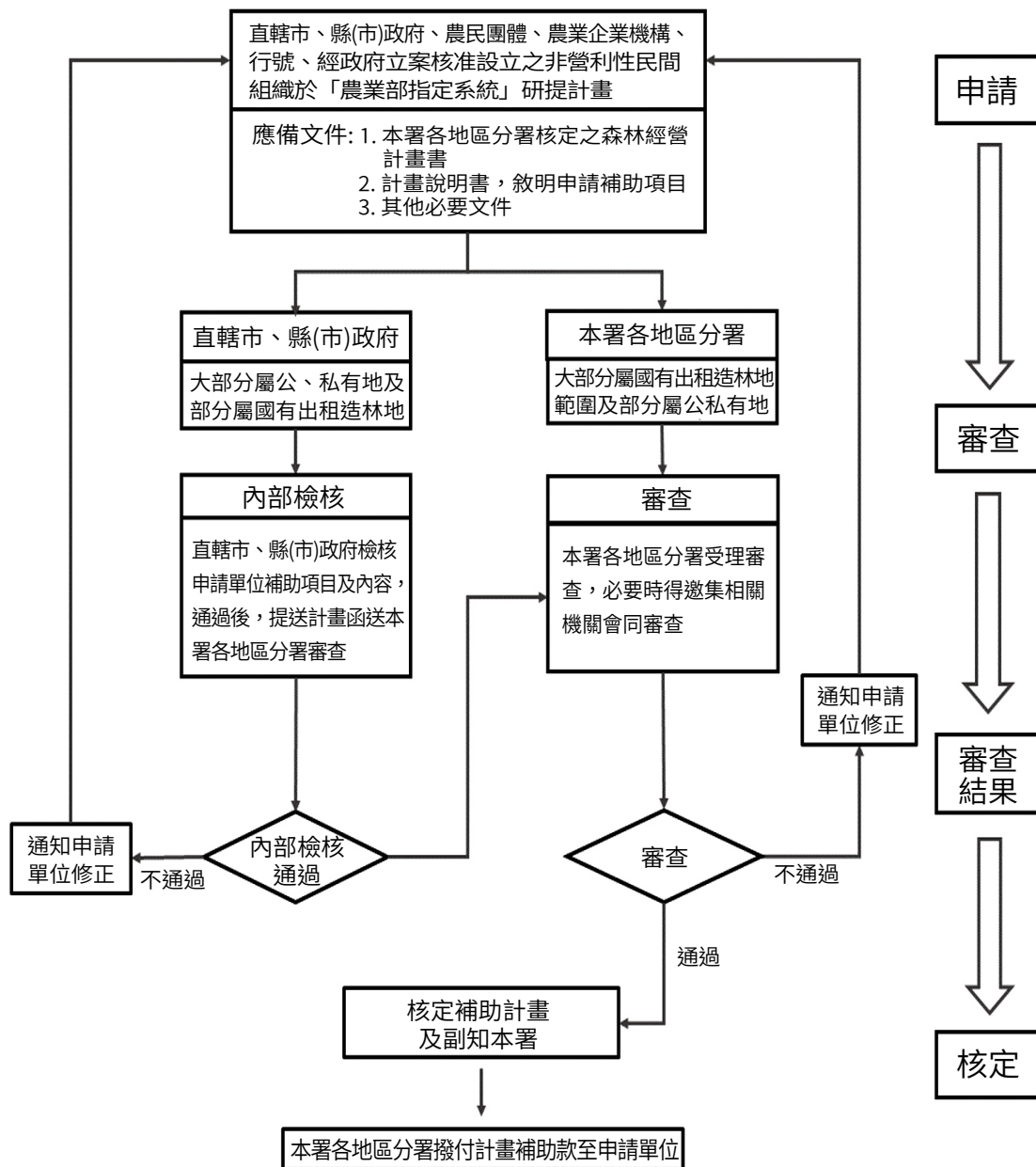
委託經營執行完畢之林地施作前後照片對比

編號	施作前	施作後
1	(附上 2 張不同角度照片，標示拍攝日期)	(附上 2 張不同角度照片，標示拍攝日期)
2		
3		
4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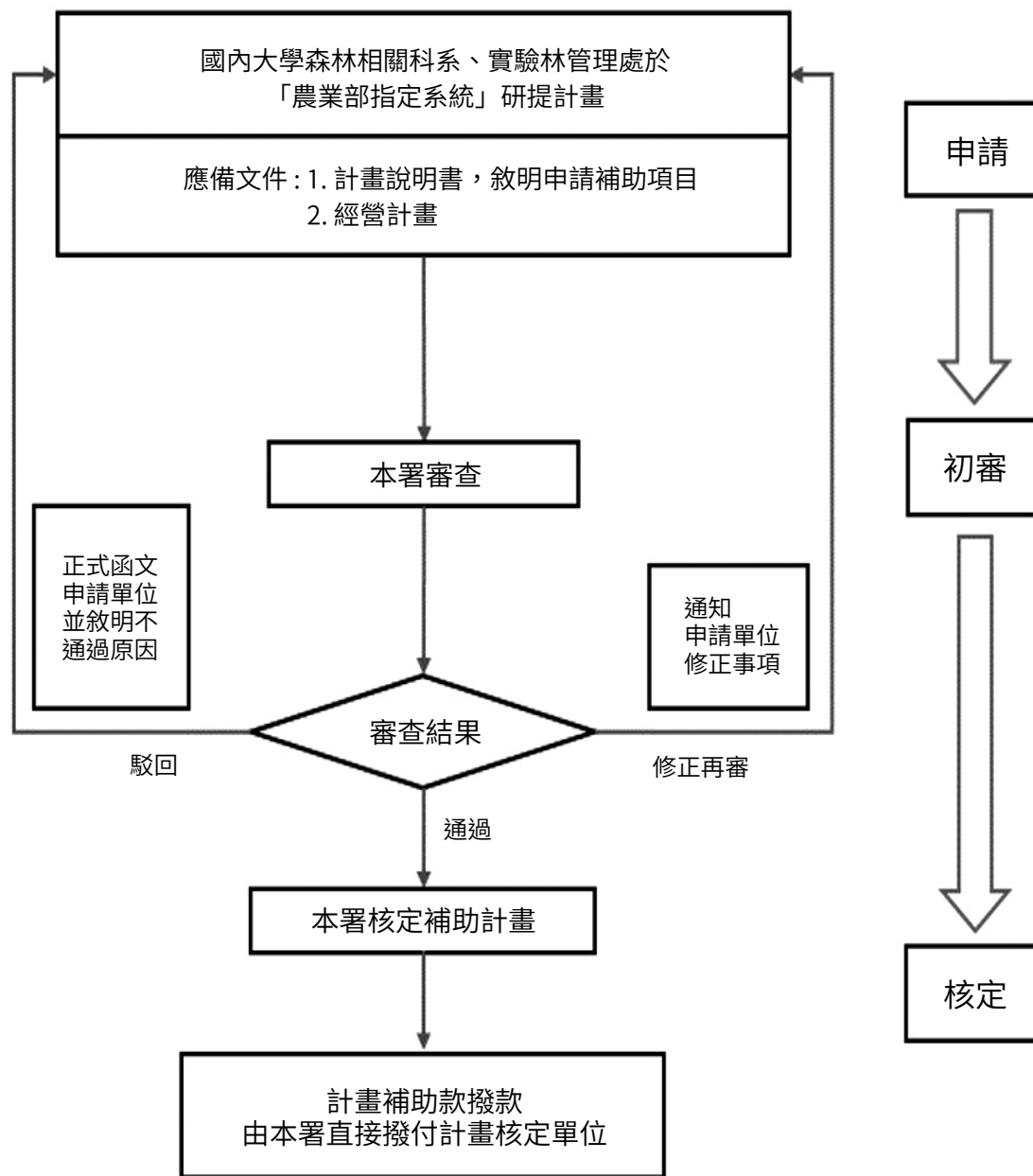


補助計畫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般單位)

貳



補助計畫申請及審查程序 (大專院校、實驗林管理處)



○○○年度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
補助經費申請說明書 (範例)

實施地點：○○縣(市)○○鄉(鎮、區)

實施項目：新植、撫育或疏伐作業
(類別依實際需要填列)

執行單位：○○林業合作社 / ○○○○○○

輔導機關：○○縣(市)政府 / ○○分署

補助機關：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分署

○○○年○○月

一、申請依據

依據「公私有林經營及輔導作業規範」補助項目「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規定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或分署)○○○年○○月○○日林造字第○○○○號函核定之「○○林業合作社森林經營計畫書」辦理。

二、新植、撫育或疏伐作業區域

○○○年度本合作社就○○縣(市)市○○鄉(鎮、區)土地，面積計○○公頃進行新植、撫育或疏伐作業(類別依實際需要填列)，詳圖1○○○年度作業土地位置圖及表1○○○年度作業土地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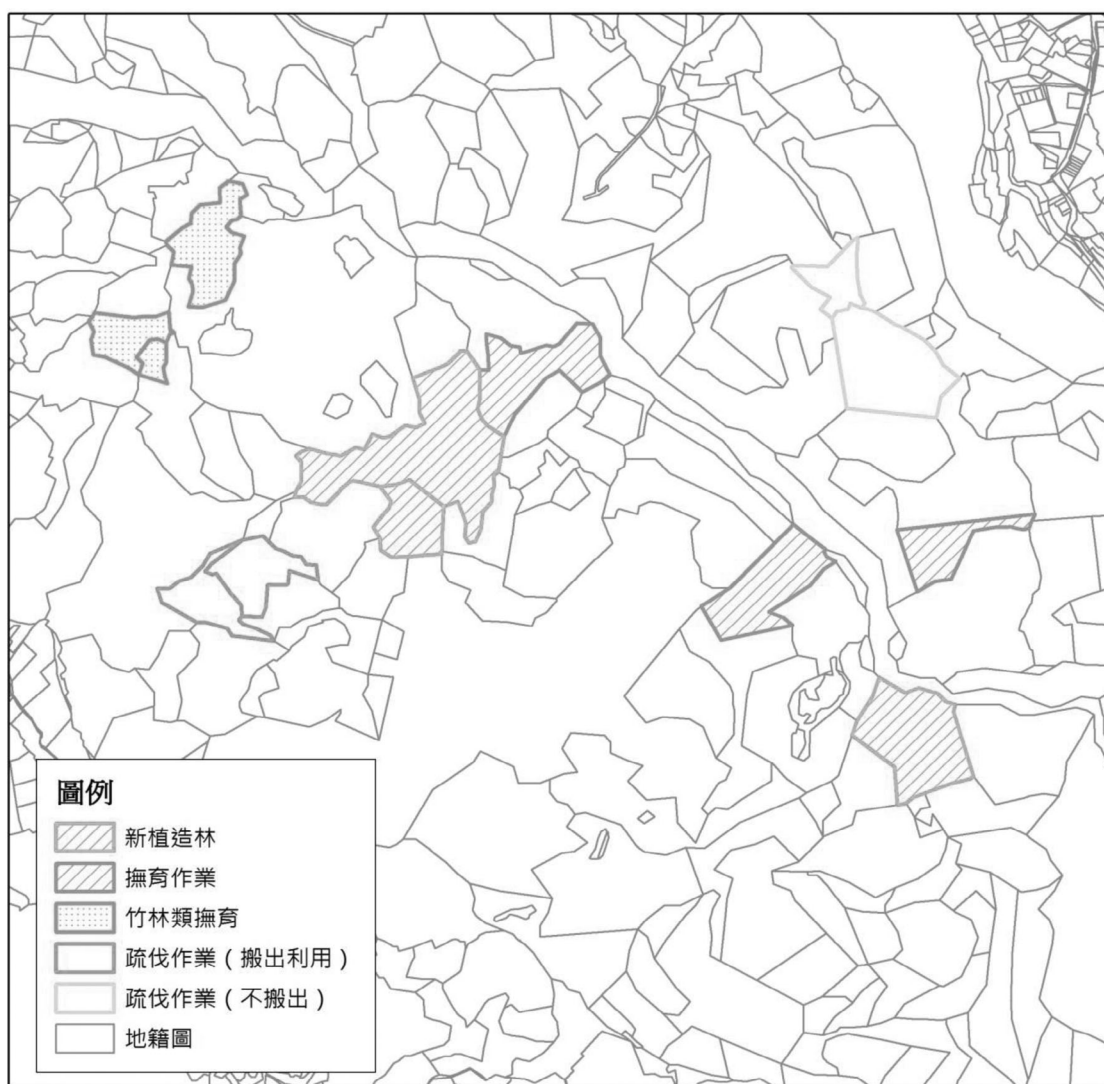


圖 1 ○○○年度作業土地位置

表 1 ○○○作業土地清冊

縣(市)	鄉(鎮、區)事業區	地段(含小段)林班	地號(編號)	面積(公頃)	使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租約期限及用途		備註
							期限	用途	
○○	○○	○○○	○○○	1.9999	林業用地	承租 - ○○○	112.12.31	造林	公有林
○○	○○	○○○	○○○	1.6666	農牧用地	私有 - ○○○			
○○	○○	○○○	○○○	1.5555	林業用地	私有 - ○○○			

三、作業類別(依實際需要填列)

(一) 新植造林：合計 A 公頃，詳表 2。

表 2 造林地點、面積及樹種一覽表

縣(市)	鄉(鎮、區)	地段(含小段)	地號	造林面積(公頃)	造林樹種	備註
○○	○○	○○○	○○○	1.0000	杜英	栽植計 000 株
○○	○○	○○○	○○○	0.8888	楓香、杜英	栽植計 000 株
○○	○○	○○○	○○○	0.7777	臺灣檫	栽植計 000 株
○○	○○	○○○	○○○	0.6666	臺灣肖楠	栽植計 000 株

(二) 撫育作業：新植造林第 2-6 年度撫育，合計 B 公頃，詳表 3。

表 3 撫育地點、面積及樹種一覽表

縣(市)	鄉(鎮、區)	地段(含小段)	地號	撫育面積(公頃)	造林樹種	備註(造林年次)
○○	○○	○○○	○○○	2.0000	杜英	第 2 年
○○	○○	○○○	○○○	0.5555	楓香、杜英	第 3 年
○○	○○	○○○	○○○	0.4444	臺灣櫟	第 4 年
○○	○○	○○○	○○○	0.3333	臺灣肖楠	第 5 年

(三) 竹林經營作業：合計 C 公頃，詳表 4。

表 4 竹林經營地點、面積及竹林種類一覽表

縣(市)	鄉(鎮、區)	地段(含小段)	地號	經營面積(公頃)	竹林種類	備註
○○	○○	○○○	○○○	3.0000	桂竹	
○○	○○	○○○	○○○	0.1234	火廣竹	
○○	○○	○○○	○○○	0.4567	孟宗竹	
○○	○○	○○○	○○○	0.6789	綠竹	

(四) 疏伐作業：搬出利用合計 3 案，合計疏伐面積 D 公頃，搬出利用材積 E 立方公尺，詳表 5。

表 5 疏伐作業搬出利用樹種及材積一覽表

縣(市)	鄉(鎮、區)	地段(含小段)	地號	造林樹種	疏伐面積(公頃)	搬出利用材積(立方公尺)	備註
○○	○○	○○○	○○○	相思樹		80	
○○	○○	○○○	○○○	楓香		100	
○○	○○	○○○	○○○	柳杉、杉木		200	

四、預期成果(此項務必填寫，供補助計畫准駁及核給補助經費額度之重要參考，並作為後續成果查核依據)。

- (一) 可量化效益
- (二) 不可量化效益

五、申請補助經費額度

○○○年度本合作社規劃新植造林 A 公頃、撫育作業 B 公頃、竹林經營作業 C 公頃、疏伐面積 D 公頃、搬出利用材積 E 立方公尺，申請依「公私有林造林、撫育及管理」補助經費小計新臺幣 F 千元及辦理本計畫之相關經費需求(覈實編列)，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及編列，詳表 6。

表 6 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21-10	租金						機具、車輛、場地租用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執行新植○○公頃、疏伐搬出材積○○○立方公尺之勞務工作所需之人力費用（含新植整地、運苗、種植及疏伐作業伐採、搬運等）
25-00	物品						工作所需藥劑、草刀、手鋸、電鋸、割草機等造林管理所需器材物料及其他相關業務耗材費用
26-10	雜支						印刷、文具、紙張、郵電、照片沖洗、底片、會議逾時便當及相關事務費用等（註：編列額度以不超過申請補助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27-10	養護費						執行伐採及造林等工作業務之機械保養維修費用
28-10	國內旅費						洽辦業務、參加會議等旅費
合計							